

见习记者 王巍然
通讯员 叶翌晨 王笑笑

金融借款合同法律关系中，还本付息属于借款人的主要合同义务。金融机构为了防控风险，通常会与借款人约定在出现逾期还款、未按约定使用贷款等严重违约的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出现合同约定的逾期情形，但在银行起诉后归还了贷款本息、罚息，表达了履约诚意。对于银行依然坚持的加速到期要求，法院会支持吗？近期，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互联网案件审判庭）审结了一起因贷款逾期引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回顾>>>

张女士经营着一家教育培训机构。2015年，张女士向某银行上海支行申请商业贷款200万元，双方签订《商业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240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张女士存在连续三期未足额偿还本息，累计逾期六期的情况。于是，某银行上海支行主张因借款人张女士存在以上违约行为，诉至普陀区法院，要求张女士偿还剩余全部贷款本金150万余元及相应利息、罚息1.5万余元。

被告张女士辩称，因教培行业政策改革原因，她所开设的教育培训机构经营困难且需支付机构场地房租、员工工资，所以无力偿还案涉贷款，并非恶意逾期。张女士还表示，在审理过程中已全部归还原告贷款本息、罚息等，不结欠任何款项，合同具备履行条件，要求继续履行原贷款合同。

普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曾存在的逾期还贷行为是否适用剩余贷款本息加速到期的情形。

该案中，首先从逾期还款的时间来看，被告逾期还款的原因是教培行业面临政策改革的特殊时段，被告经营的小微企业存在经营困难，因此，其主观上并没有违约故意。其次，从逾期还款的后果来看，被告在原告起诉后积极表达履约意愿，不仅将欠付的逾期归还贷款本息归还，还支付了罚息等相应款项，并未给原告造成损失。从逾期还款的意愿来说，被告明确表示具备每月还款能力，后续会按时继续还款，还款意愿较强。

法院认为，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合同目的并非不能实现，被告已经补正轻微瑕疵，因此对原告要求贷款提前加速到期的诉请不予支持。

原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二审法院调解，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银行要求贷款提前加速到期 教培机构经营困难逾期还贷

法院：被告已经补正轻微瑕疵 不支持原告诉请

说法>>>

法律并非冰冷的机器，而是有温度的规范

贷款本息加速到期的情形不应机械地加以认定，人民法院应结合具体案件综合判定。本案中，被告确实存在逾期还款的违约事实，但是被告经营的是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培训机构在近年经营难度大，现金流紧张，且逾期时间与教培行业政策改革时间吻合，并且依据《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被告没有违约故意，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支付完全部应付贷款本息、罚金，即已经补正轻微履行瑕疵，法院支持合同继续履行，有利于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压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发挥了法律的引领、保障、规范的价值，体现了法律的温度。

司法护航中小微企业发展，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

民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本身就存在着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及中小微企业的案件时，应当紧扣中小微企业发展逻辑，依法平等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保障合同履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营造稳定的营商环境、助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沈浩

金山区枫泾镇一“糊涂”女子在投资失败后，欠下巨额网贷，无力偿还的她竟选择了以贷养贷。在“雪球”越滚越大后，最终该女子将“黑手”伸向了自己发小、闺蜜、同事，骗取对方的信任玩起了“杀熟”游戏。

近日，上海金山警方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涉案金额达130多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曹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女子『以贷养贷』欠下巨债 为补洞诈骗亲友130多万元

任瞬间破碎，张先生觉得妻子已经无药可救，便于2023年12月通过金山区民政局协议离婚，后来与曹某的交流仅限于孩子的抚养问题。

向发小、闺蜜、同事“下手”

陈女士与曹某是生活在一个村子的玩伴，陈女士年长2岁，视曹某为亲妹妹。日常生活中，陈女士对曹某也多有照顾，经常一起出去逛街，两家父母也认识，关系很不错。陈女士为人比较大方、豪爽，平时曹某遇难事向她借钱时，陈女士总是毫不犹豫地将自己的钱借给她。

2021年，为了偿还“还不清”的网贷，曹某便将“黑手”伸向了发小陈女士及闺蜜周女士。曹某谎称在公司担任采购一职，采购物品前期需垫付资金，等公司报销后，可以赚取一些差价，获得的差价大家平分。

三年多时间里，曹某分别骗取陈女士、周女士113万余元、23万余元。其间，曹某还以闺蜜装修房子需要资金为理由向同事谢先生借了6万元。

纸终究包住不火，2024年，由于陈女士急需用钱，便向曹某提出归还本金，但曹某称财务报销还没下来进行拖延。陈女士便提出要去曹某公司了解情况，但曹某却拦在公司门口阻止陈女士进入。至此，陈女士发现自己遭遇了诈骗，于是报警。而在这四年间，曹某只在2023年4月转过一次2500元“分红”给陈女士。

今年8月2日，金山公安分局兴塔派出所民警将曹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到案后，曹某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曹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金山公安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说法>>>

此案中，曹某原本可以向家人尽早坦白，及时解决自己的网贷问题，但她却选择了错误的方式，让自己越走越远。在此，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市民，网贷投资、以贷养贷并非解决经济问题的良方，而是将人推向深渊的催化剂。只有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合理规划财务、积极应对债务困境，才能让美好生活在理智与自由中绽放，而非被债务所累。同时，与朋友涉及金钱往来时，不要轻易基于“情谊”“信任”就出借大额钱款，应当保持头脑清醒。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被高额利息、回报的虚假承诺冲昏头脑，这些虚假承诺往往都是陷阱前面的“胡萝卜”，切勿轻易相信他人，如发现被骗，一定要收集好相关证据，及时报警。

“面子”“票子”哪个重要？

2019年，曹某通过网贷方式贷款近30万元，其中近25万元帮助丈夫张先生在重庆开了一家餐饮店，剩余贷款用于自己投资。曹某顾及颜面，向丈夫谎称这笔钱是向自己父母、亲戚所借。不久后，由于餐饮店经营不善，所借欠款全部亏损，而曹某本身只是一名普通企业职工，月收入五千元，难以偿还自己欠下的巨额网贷，便选择了以贷养贷的方式，一步步走向“深渊”。其间，曹某还借网贷进行投资，却均以失败告终。

直至2023年8月，曹某的网贷欠款已近250万元。借不到钱的曹某最终选择向丈夫张先生“求助”，称自己欠了网贷10万元，已经无力偿还。当时，张先生向亲朋借钱偿还了债务。但随着还款压力的增大，曹某又陆续向丈夫坦白了100余万元的网贷债务。张先生念在夫妻一场，向父母、亲戚借款百万元，再次偿还。

2023年年底，张先生接到了妻子曹某发小陈女士的电话，称曹某欠了她100多万元。夫妻间的信